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 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 威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該日上午 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 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即重選黃衛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為非執行董 事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 薪酬。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決議案(iv)(a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 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 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除根據(a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v)(bb)段);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認購或轉換之權利獲行使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配發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 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bb)「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境外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c)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經不時修訂, 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 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

(b)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決議案(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一切香港及百 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 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 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項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 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以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有關排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優先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尋求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説明文件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二 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 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